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审批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杨宝珠，证号：12355343509530570）编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项目于2022年4月19日取得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和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2〕103号），项目代码：2109-530500-04-01-68451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引水工程：新建抽水系统，输水能力按5万立方米天设计，提升总高度约221米，建设5座泵站，500立方米地下集水池5座，安装水泵25台（其中：9台备用），DN400扬水管道约42公里；建设控制中心1栋，3500立方米调蓄水池3座；配套建设电力、通风、

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二) 净水厂及管网工程：1. 取水工程：取水规模 4 万立方米 / 天，新建取水泵房 1 栋、配电间 1 栋。2. 输水工程：新建 DN500 输水管道 2.2 公里。3. 净水工程：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4 万立方米 / 天，新建配水井 1 座、絮凝沉淀池 1 座、V 型滤池 1 座、反冲洗泵房 1 栋；建设清水池 1 座、排水排泥池 1 座、污泥浓缩储泥池 1 座、脱水机房 1 栋、加压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 栋、加药加氯间 1 栋、机修间 1 栋、综合楼 1 栋以及门卫室等其他附属工程。4. 配水工程：改造板桥、金鸡集镇供水主干管网及配套市政供水管网 DN150~DN500 约 103.3 千米；完善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及火车站片区供水管网 DN150~DN500 约 71 千米。5. 包装饮用水工程：新建年产 3.1 万吨包装饮用水厂（500 毫升瓶装水 3600 万瓶 / 年，12 升桶装水 110 万桶 / 年），购置 500 毫升瓶装水生产线 1 条，12 升桶装水生产线 1 条，并配套部分设备、水处理、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8528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9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中严格执行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通过设置围挡、施工材料集中堆存、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施工场地车辆尾气、燃油机械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空气自然稀释扩散。泵站管理所、净水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施工过程、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等环节，不外排；开挖过程产生的基坑涌水，及时进行临时抽排至沉砂池，经三级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暴雨径流在各施工场地分别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周边沟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回填部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废钢筋、废砖石、废水泥砌块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堆放。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

##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净水厂的净水工艺、包装饮用水工艺废水均进入回收水池进行回用制水，不外排；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设备及灌装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近期净水厂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抽，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污网，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退水区水质影响：项目预测供水量约 3.51 万 m<sup>3</sup>/d，主要服务于保山市小永组团、板桥组团、金鸡组团和北城片区居民，在采取了东河流域规划综合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后，减小项目退水对东河石龙坪断面影响，确保断面水质能满足 IV 类水标准。

3、项目利用大柱山的隧道涌水，通过既有平导提升泵至洞口外，作为本次新建水厂的水源，经处理后提供给保山坝区的保山市小永组团、板桥组团、金鸡组团和北城片区作为饮用水。目前大柱山隧道涌水沿隧道入口和隧道平导入口排泄至澜沧江（保山段），本项目建成后减少了澜沧江（保山段）断面的径流量，减水率为 0.027%-0.202%。经预测，基本不会造成澜沧江（保山段）水位、流速、河宽、过流面积发生变化，对其水位、流速、河宽、过流面积影响较小。

4、包装饮用水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吹塑工段上方安装半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3m 的 1#排气筒排放。来自吹瓶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厂区绿化带阻隔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来自加氯加药间的异味通过在加药间安装排风扇进行排风；净水厂通过加大植被种植，吸收污泥产生的

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通过排烟管于综合楼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限制( $\leq 2\text{mg}/\text{m}^3$ )。

5、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净水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减轻厂区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净水处理的脱水污泥约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滤池更换的废滤料由厂家更换回收利用;废弃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利用。来自氢氧化钠、氧化钙等化学原料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制定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化验室废液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化验室设置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机油暂存于机修间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约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隆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不涉及隆阳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上报成果(未批复)。建设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

管理体系，加强对大柱山隧道内设备洞室、集水池的管理，划定保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做好源头水保护和日常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加强输水管线的日常安全培训、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加强对设备和管线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及时排查水源泄漏的风险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涉及澜沧江流域（保山市境内）、怒江流域（勐波罗河东河段），但由于报告中两个流域的基础水文资料不全，导致目前《报告书》中的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不到位。项目在获得取水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行，运行后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水文资料并开展水资源论证，在运行3年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取水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其可能对农业生态、自然生态的长期影响。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审批部门另行审批。

请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